

机关食堂餐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青塔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蔚园 24 号

联系方式：68235761

乙方：北京丰益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爱春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丰管路加油站东侧 2 号

联系方式：63808887

乙方就接受甲方委托承包甲方职工食堂一事，经双方友好协商后，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作条件

1. 甲方的职工食堂为甲方所属，是为职工提供工作餐的食堂。职工工作餐是指早餐、午餐、晚餐。
2. 甲方负责提供职工餐的制作场地、洗刷间和职工就餐场地。
3. 甲方提供的食堂应具备上下水、供电、燃气、消防等系统，并保证乙方能正常使用。
4. 甲方提供的食堂运营所需的专用设备设施（主要指厨房设备、餐台、餐具、餐椅及工具等。具体设备详见双方的设备交接明细单）。办理交接时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共同确认。
5. 乙方负责该食堂经营管理，甲方负责支付乙方经营管理的费用。经营管理的费用包括人工费、宿舍费及其它管理费。
6. 乙方应被允许使用必要的配套设施设备。
7. 除本合同特别约定外，乙方将全面负责在该食堂内的经营管理业务，甲方将不参与有关经营活动，但甲方有权就乙方的经营管理进行监督并提出合理建

议。

第二条 合作期限

1. 本合同期限：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2. 任何一方在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签的，均应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第三条 食堂的经营要求

1. 食堂营业日

乙方应保证食堂在甲方工作日内正常营业；在甲方非工作日内，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工作餐。

工作餐用餐时间：

- a) 早餐时间： 7:30-9:00
- b) 午餐时间： 11:30-13:00
- c) 晚餐时间： 17:30-18:30
- d) 甲方因特殊原因要求在其他时间供应工作餐，应提前通知乙方。

第四条 成本和费用的处理

1. 合同期内甲方无偿提供的配餐设备、设施，水、电、燃气，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2. 甲方支付乙方员工工资及管理费共计：1298800 元；

第五条 收银与结算方式

1. 甲方负责向属于本单位的职工发放用于就餐的餐卡，乙方凭借用餐人员所持甲方的用餐餐卡向用餐人员提供职工工作餐。
2. 用餐餐卡的制作及系统由甲方负责，费用由甲方负担。
3. 乙方每日根据每餐刷卡的人数和特殊餐饮餐票统计甲方每日的用餐人数，并将用餐人数填写（每日用餐人数统计表）交与甲方进行签字确认。
4. 甲方当天应将第二天大概用餐人数提供给乙方，并在每周五下午 15:00 前，将周末用餐人数提供给乙方。乙方根据该人数准备供餐，当人员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以便乙方进行相应调整。如用餐人数超出或不足甲方提供数据时，乙方可根据自身条件进行对应调整。
5. 每月乙方员工工资及管理费经甲乙双方有关人员核对无误后，在甲方收到乙方的税率为【3】%的正式餐饮业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转

账方式支付到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上。乙方若不能及时提供此等发票，或发票不能按相关要求入账，或在稽查部门审查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乙方应当对此负责，并按合同价款（含税价款）的 25%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北京丰益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台支行

账 号：0201000103000034730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可对职工食堂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2. 甲方有关人员有权对乙方的卫生状况、原材料和辅料进行检查。
3. 合同履行期内，甲方在工作中所接触到的乙方内部情况，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4. 合同生效后，甲方负责将目前食堂内现有全部设备、设施、餐具提供给乙方使用。在合同期内餐具的配备由甲方负责；设备、设施的更新如有因乙方非正常使用而造成的损耗、损坏或丢失，应由乙方负责修理、赔偿或补充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在乙方进驻之前，甲方应保证其设备、系统可以正常使用，并保证将厨房餐具按正常使用数量配置齐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定期清洗甲方提供的餐具，并按照甲方提供的相应设备的保养期限及清洁期限，定期进行保养和清洁，保障设备的正常使用年限，如因非正常使用设备，造成设备损坏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或赔偿。
2. 乙方有权正常使用食堂内公共设施，出现问题应及时通知甲方解决。因乙方工作中违章操作或非正常使用餐饮设备设施给甲方造成的经济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
3.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能改动、破坏食堂内的任何结构，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全面负责职工食堂的经营管理，负责对供应商配送的食材进行当面清点、验收，配合甲方随机抽查抽检，确保食材数量质量。如发现一次不符合项，按照实际损失赔付违约金，如连续三次或有重大不符，终止服务合同。
5. 乙方应保证食品的原料及辅料符合国家食品卫生防疫的卫生标准。乙方应确

保服务人员身体健康，并持有三甲医院出具的健康证明文件，乙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规定。

6. 乙方应认真听取甲方提出的合理化意见，并及时改进，以达到就餐人的满意或基本满意。
7. 乙方无权转让职工食堂的经营管理权。
8. 在双方合同履行期间，由乙方负责对每天食品卫生进行专业检查，并应每天将每餐留取样品保留至 48 小时，以备应对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随时抽检。
9. 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食堂内卫生。
10. 乙方应在进入甲方食堂前向甲方提供厨房及食堂服务人员的名单及体检合格报告，保证乙方派到甲方食堂提供服务的人员持健康证上岗，并符合法律对餐饮业服务人员的规定。乙方未持有体检合同报告的人员，不得上岗从业。
11. 乙方在工作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内部情况，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并保证在合同期满后，都严守保密规定。
1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13. 乙方在食堂经营过程中应节约资源，减少浪费，配合甲方进行节约性机关创建工作。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1.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 (1) 经营期间，出现职工食物中毒，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2) 因食品价格波动、食品卫生安全和服务质量等引发纠纷或群体事件，影响恶劣的；职工用餐满意度调查连续 3 次未达到基本满意的；
 - (3) 在经营过程中，存在掺杂使假，销售无证、过期食品、未按规定范围经营等违规行为，经甲方规劝、限期整改无效的；
 - (4) 在经营过程中有转包、分包经营行为的；
 - (5) 在甲方有供餐需求时无故停止营业的；
2.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者完全无法履行的，可以提前变更或解除合同。提前解除合同的，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变更合

同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

3. 合同终止，甲乙双方应及时清点移交资产，结算账目，乙方应于十日内无条件撤离。乙方经营期间自行添置的设备、器具归乙方所有；如乙方逾期仍有财物存放职工食堂，甲方有权单方面对遗留财物予以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拒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搬出职工食堂，甲方有权收回职工食堂，且对乙方物品的毁损、灭失不负任何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有效期内，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其无法履行向甲方职工供餐的义务，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0 元，且乙方应赔偿甲方为寻求同质量替代服务而支付的额外费用。
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因乙方原因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适用的法律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执行及解释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甲方与乙方之间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纠纷，且不能通过协商解决，则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它

1. 在合同期内，甲方将有专人负责协助处理、督促乙方做好食堂服务工作及其他相关事宜。
2.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而产生的本合同中任何条款无法正常执行，双方可互相免除责任，但并不影响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执行。
3. 本合同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依据需要另行签定补充协议，其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仅为《食堂服务合同》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丁少君

年 月 日

年 月 日